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太仓）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	重点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全市重点排污单位	25%/每季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2	一般排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全市一般排污单位	34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3	特殊监管单位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全市特殊监管单位	4家/季度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4	经评估批准的专项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已审批专项检查方案确定	
5	自然保护区执法检查一件事(综合查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太仓市自然保护区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反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制度的检查、对在湿地内排放污染湿地的废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检查	
6	苏州市涉消耗物质(ODS)行业臭氧企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任务(综合查一次)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加强地方《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能力建设项目(三期)实施方案》等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太仓市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企业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的行政检查	跨部门双随机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7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太仓市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按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8	建设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所属的企业	根据审批类别比例确定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审批项目库中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9	土壤特殊监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上级省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检查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信息报送、隐患排查整改、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等,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地下水检查情况,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从业单位风险管控及修复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抽查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24〕1号)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苏办〔2018〕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苏州市开展自动监测监控的排污单位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机构	30家排污单位、2家运维机构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监测信息公开等开展质量抽查;对运维机构基本情况、运维保证能力、质量管理、人员管理、标准物质管理、运维能力等开展监督检查	
1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报告核查	《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省政府令第140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全市危废经营单位	全市危废经营单位持证情况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8家/年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市危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情况现场核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2	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24〕1号）等法律法规，《江苏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苏办〔2018〕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苏州市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社会化生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检测能力、证书标志和公章、报告和原始记录等开展监督检查	
1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及复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依企业申请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数量	依企业申请及管理需要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4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督导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全和内部安全等为重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隐患排查情况适时开展（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15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检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涉危险废物单位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评估工作（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按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申报、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评估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6	2026 年太仓市内污染源监测及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参照《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73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污水处理厂及废水直排的企业直接排放口、对本地环境质量影响较大污染排放负荷较高的废气排放企业等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对太仓市纳入监测范围的污染源开展监测	
17	排污单位监测监控设备现场技术核查	根据国家、省、市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要求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技术规范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污单位结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	50 家/年	1 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传输、设备质控等问题，辅助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电监控、流量监控）联网传输问题，对监测数据异常需到现场核实的排污单位进行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18	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住所在太仓或者在太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检查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环评文件等相关档案管理情况，核实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19	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号）、《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内企业，按照问题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或非现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双月监测变化图斑以及省市等遥感监测变化图斑等，对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疑似问题线索开展检查核实处理	
20	加油站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全市加油站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或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要求确定	现场或非现场	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	
21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单位在用的燃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根据上级要求或交办线索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备注
22	太湖流域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情况检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太湖流域规模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5〕149号)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太仓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养殖池塘	33家	1次/年/家	现场检查	对规模养殖池塘尾水净化处理设施配备情况和运行情况、净化处理后的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23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24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制表人:

科室(单位)负责人:

审批人: